

债券代码：1780239.IB，127595.SH

债券简称：17 兴蜀专项债，PR 兴蜀债

关于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第 2 次重大事项)

债权代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重要声明

2024 年 4 月 29 日，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兴蜀公司”）发布了《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作为“2017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2017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6 年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根据发行人所涉重大事项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期限设置	主体 评级	债券 评级
1	1780239.IB, 127595.SH	17 兴蜀专项 债, PR 兴 蜀债	13	2017-08- 21	7 年	AA	AAA

二、重大事项

根据长江证券与发行人的沟通, 确认发行人存在应当披露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为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变更原因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服务期限已满, 经对自身业务和未来发展需要的综合考虑, 发行人选聘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

(四)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聘请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发行人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

（五）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3KNT1R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变动，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长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认真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督促企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海彭

联系电话：027-65795869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第 2 次重大事项）》之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